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南证监局对信息披露问题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接到河南证监局《关于对莲花味精信息 披露问题的监管关注函》豫证监函【2010】97 号, 函称"通过非正 式调查发现公司存在涉嫌虚增会计利润、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,并于2010年4月25日正式 对公司立案调查"。公司将及时公告调查结论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因此可能导致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